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星期一)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16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有效期即将到期,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阅 2017 年 9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登载的《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